基督教與伊斯蘭的分別、伊斯蘭的本質



根基、信息和證據

| | 基督教 | 伊斯蘭 |
|------|---|--|
| 根基 | 教會被建造在新約和舊約聖經的根基上,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。聖經由>40個不同背景的人經過1,500年寫成。 | 古蘭經是在聖經默示及確定數百年以後 穆罕默德一個人在22年內所得的「啟示」 口述給人記錄的。 |
| 主要信息 | 神在以色列人的歷史、在 耶穌的在世事蹟、在聖靈進 入每個信徒,啟示祂的性情 和對人的旨意。 | 古蘭經和聖訓的教導(包括六信尤其是「認主獨一」),「要做」的規條(包括五功以及聖戰)和「禁止做」的規條。 穆罕默德是全人類的模範。 |
| 主要證據 | • 神的兒子耶穌為我們的罪 釘死在十字架上,死後三天 復活。 | 古蘭經是「妙文」。「如果你們懷疑 經典,那末,你們試擬作一章。」「人類 和精靈不能創造像這樣的妙文。」 |

古蘭經自稱和關於基督教的記載

- 自稱是從基督徒所敬拜的同一個神的啟示;
- ○稱穆罕默德是最後最大的先知;
- 以為基督徒相信神和耶穌和馬利亞是三位神,耶 穌是神從肉體所生的兒子;
- ○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,只以耶穌是神的先知;
- ○稱耶穌沒有釘在十字架而是被神提升到自己那裡;
- ○稱猶太教徒和基督徒所誦讀的聖經、律法書、福 音書,是神所降示、他們可以依從的經典,但 是…

古蘭經與聖經的重要差異

- 真主的屬性和作為 (只愛順從者,沒有父性,不能親近,可用欺騙…)
- 耶穌的身份和事蹟 (不是神子,沒有釘十字架)
- 經典的啟示觀 (經典從天降示)
- 記載(如新舊約二十多個先知)
- 教導:怎樣贖罪和進天堂(五功、聖戰、真主意欲); 敬拜、齋戒、施捨的意義(功修);天堂(肉身享受, 美目處女,僮僕,酒河);男女地位(有高低,丈夫 可打妻子、休妻、娶四妻);伊斯蘭國家法律;聖戰

聖戰的教導

- 沒有得救確據,人能否進天堂視乎真主的意欲。
- 為真主戰鬥殺人而死者「在樂園得真主賞賜重大的報酬」。
- 古蘭經>100節經文命令作戰:「在哪裡發現以物配主者, 就在那裡殺戮他們,俘虜他們,圍攻他們。」「要與不信 道的人們和偽信者戰鬥,直到一切宗教全為真主。」「我 要把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,故你們當斬他們的首級, 斷他們的指頭」。
- 穆罕默德在麥地那時期(622-632)「領受」的古蘭經經 文越來越暴力。期間他武裝襲擊商隊,參與>70次軍事行 動,消滅已經投降的猶太部族數百人,殺死諷刺或辱罵他 的多個人。

聖戰與伊斯蘭統治

伊斯蘭將世界分成兩部份:

- 穆斯林活在「伊斯蘭之境」
- 非穆斯林活在「戰爭之境」

穆斯林「要與基督教徒戰鬥,直到他們依照自己的能力,規規矩矩地交納丁稅。」

在伊斯蘭教法統治下不能有無神論者或多神教徒,而基督徒是二等國民:

- 被禁建設禮拜堂,
- 經濟上受沉重人頭稅,
- 社會上受羞辱,
- 法律上受歧視,
- 被伊斯蘭政府保持在軟弱、恐懼和脆弱的狀態。

伊斯蘭教法

聖戰的目的是要執行伊斯蘭教法,各穆斯林國家執行的程度不同。 經文依據包括:

- 「敵對真主和使者而且擾亂地方的人:處以死刑,或釘死在十字架上,或把手腳交互著割去」。
- 「偷盜的:割去他們俩的手」。「以殺人者抵罪」。
- 「誹謗真主和使者的人,真主為他們預備淩辱的刑罰。」
- 「如果他們誹謗你們的宗教,你們就應當討伐」。
- 已婚而姦淫者,石頭打死;未婚而苟合者,笞刑百下。同性戀 者處死。
- 造謠者笞刑。為不信道者作探子處死。
- 遠離飲酒,賭博。「禁止放債取利」。
- 「要殺死改信其它宗教(叛教)的穆斯林」。

穆斯林人口與其行為的關係

伊斯蘭有宗教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成份。宗教成份是所有 其他成份的命脈。當一個國家有足夠穆斯林鼓吹「宗教權利」時, 伊斯蘭化過程就出現。根據Dr. Peter Hammond的文章「What Islam Isn't」的觀察:

- 穆斯林人口約1%:被視為愛好和平的少數群體。
- 2%和3%:向其他少數族裔和那些對社會不滿的群體傳教,大量從監獄和街頭幫派招募。
- 5%以上:推動引進清真食品,確保穆斯林在製作食品方面有工作。對超市增加壓力,要求貨架上有清真食品。
- 10%:增加無法無天的手段(如燒車),作為對環境的申訴。 任何非穆斯林冒犯伊斯蘭的行動會導致抗爭和威脅(如穆罕默 德漫畫)。

穆斯林人口與其行為的關係(續)

- 20%:有一觸即發的暴動、聖戰組織的建立、零星的殺戮、 教會和猶太教堂被焚。
- 40%: 出現屠殺、偶發的恐怖襲擊、持續的武裝衝突。
- 60%:對非信徒有各種迫害、零星的清洗,使用伊斯蘭教 法作為武器,和採納加之於異教徒的稅。
- ○80%:有國家掌控的清洗和屠殺。
- 100%:迎來伊斯蘭「和平之家」。穆斯林為著各種原因互相殘殺。
- 在許多國家,穆斯林人口都集中在按種族分開的居住區, 不融入社會。因此,他們在其居住區所的權力比他們占的 全國平均人口數所顯示的較多。

在西方伊斯蘭化的途徑和例子

- 宣傳一包裝伊斯蘭、跨信仰對話、招募盟友
- 公共機構-清真食物、設立禱告室
- 學校一服飾、祈禱室、清真餐、免課、開伊斯蘭課、審查 書本
- 大學一資助教席
- 社區 聚居、組織巡警、伊斯蘭法庭
- 清真寺-誇張設計
- 禁止批評—恐伊列為仇恨罪、褻瀆法
- 恐怖威脅—聖戰組織、謀殺、摧毀教堂
- 文化一摒除傳統與符號、體育設施、節日
- 資助一聖戰組織、伊斯蘭金融